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系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六款，制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 本系導師由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系採班導師制。大學部每班二位導師，碩士班一年級一位導師，進修學士班每班一位導師，由系主任協調聘任。
- 四、 大一班導師以於大一開課教師為優先考量，大二以上則不限定需在當年級有開課之教師。
- 五、 碩、博士班導師除碩士班一年級外，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兼任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